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受刑人 周佩芳

具保人 吳建明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周佩芳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具保人吳建明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應受執行之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執行，且被告亦無現在監所中情形，復經依法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而無效果時，始得認定被告確有故意逃匿之事實為其要件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繳納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，據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法院所為准予沒入保證金裁定，係具有強制執行之名義，與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則法院裁定准予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將致具保人蒙受財產上重大不利益，自應審慎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
02 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乙節，
03 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在卷可按。嗣該案經本院以112
04 年度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
05 年，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
06 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後，經聲請人通
07 知被告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到案執行，執行傳
08 票並送達至被告住所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」及
09 居所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並經被告於113年6月
10 21日親自簽收，詎被告並未遵期報到，復經聲請人依法囑託
11 員警至被告上開住居所拘提被告到案，而仍拘提未獲，是被
12 告業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後仍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且被告
13 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4 表、上開刑事裁判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
15 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16 押全國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無疑。

17 (二)惟具保人前已於111年11月14日因另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18 ○○○執行，目前仍在執行中，此有具保人之在監在押紀錄表
19 在卷可稽，是具保人於113年7月11日被告應到案執行之日
20 前，即已在監執行。聲請人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遵期到案執
21 行之公文書，係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由具保人本
22 人於113年6月26日簽收，有具保人之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雖
23 聲請人已合法通知具保人，然具保人業已於111年11月14日
24 入監執行，又沒入保證金之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在課予具保人
25 督促被告到案之責任，則具保人雖已於113年6月26日收受督
26 促被告遵期到案執行之公文書，然斯時其仍在監執行，則其
27 客觀上顯無法遵期帶同或督促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且於具保
28 人在監執行之情況下，雖其未受禁止接見通信，然其人身自
29 由、通信、電話均受有相當之限制，與入監前並非無異，亦
30 難苛求其履行通知、督促被告到案執行之具保責任。且具保
31 人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聲請人未提解具保人到庭陳述意見，

01 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被告未到案之緣由，亦未通知
02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准許具保人得以對外通信以聯絡其親
03 友督同被告或通知被告到庭之情事，且自聲請人合法送達通
04 知具保人至督同被告到案之日期，時間僅約15日，客觀上誠
05 難以苛求其履行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之具保責任，故難
06 認具保人有故意不履行其具保責任之情事。

07 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出具之保證金與實收利
08 息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蔣文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書記官 林家妮